

###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·經部詩類

陳惠美\*、謝鶯興\*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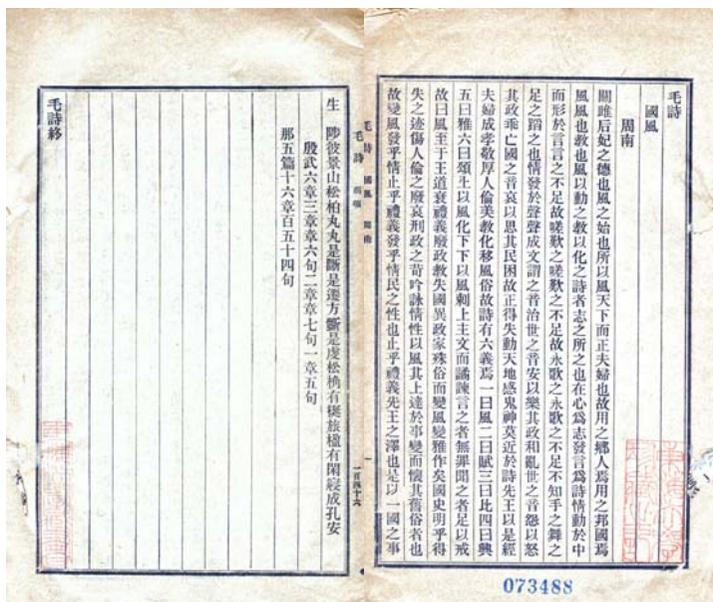
《毛詩(白文)》一卷一冊，不著撰者，民國間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，

A03.1/(a)2004

附：無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無板心，無魚尾，四邊雙欄，每頁十三行，行三十二字。每頁板框 10.2×16.2 公分。書口由上至下依序題書篇名(如「毛詩」、「國風」、「篇名」)及頁碼。



第一葉首行上題「毛詩」，次行上題「國風」，三行上題「周南」，卷末題「毛詩終」。

按：封底內葉有商務印書館出版《國學小叢書》之廣告。

《詩經集傳》八卷四冊，宋朱熹集傳，民國三十二年上海掃葉山房影印本，

A03.2/(n)2540

附：〈范文正公讀書圖〉(彩色)、宋淳熙四年(1177)朱熹〈詩經傳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\*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

\*\*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六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2.0×16.8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詩經」，魚尾下題「卷〇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掃葉山房藏板」。書眉間見標音(如「父音甫」)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詩經卷之〇」，下題「朱熹集傳」。

扉葉右上題「大字精本」，左下題「掃葉山房藏版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詩經集傳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卅二年石印」、「掃葉山房」圓形牌記、「總發行所上海北市棋盤街」。

按：各冊封面書籤依序題「大字精校」、「詩經集傳」、「掃葉山房藏版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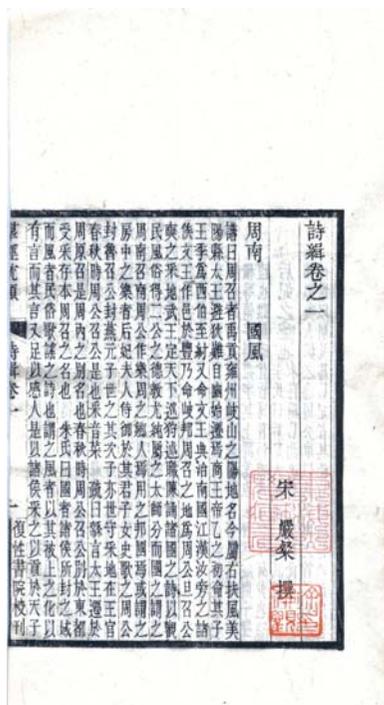
《詩緝》三十六卷附葉渭清《詩緝校記》一卷八冊，宋嚴粲撰，民國張立民校，群經統類甲編，民國三十七年復性書院刊本，A03.2/(n)6626

附：清紀昀等〈四庫全書經部詩類嚴氏詩緝提要〉、宋淳祐甲辰(四年，1244)林希逸〈嚴氏詩緝序〉、宋淳祐戊申(八年，1248)嚴粲〈詩緝前序〉、〈蒙齋袁先生手帖〉、嚴粲〈詩緝條例〉、〈詩緝清濁音圖〉、〈十五國風地理圖〉、〈毛詩綱目〉。

藏印：「徐佛觀印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2.1×18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群經統類」，魚尾下題「詩緝卷〇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復性書院校刊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詩緝卷之〇」，次行下題「宋嚴粲撰」，卷末題「詩



緝卷之○」。

扉葉題「嚴氏書緝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復性書院校刊群經統類甲編」。

卷三十六之末葉題「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復性書院據慈谿翻明味經堂本重刊，並據蘭谿葉焱庵校本參校，三十七年六月刊葉校記附後張立民校並記」。

**按：**一、〈四庫全書經部詩類嚴氏詩緝提要〉云：「《詩緝》三十六卷，宋嚴粲撰。粲字坦叔，邵武人，官清湘令。是書以呂祖謙《讀詩記》為主，而雜採諸說以發明之，舊說有未安者則斷以己意。……皆深得詩人本意。至於音訓疑似，名物異同，考證尤為精核，宋代說詩之家與呂祖謙書並稱善本。」

二、林希逸〈嚴氏詩緝序〉云：「華谷嚴君坦叔早有詩名江湖間，甲辰(宋淳祐四年，1244)余抵京，以同舍生見，時出《詩緝》語我，其說大抵與老艾合。……故不自揆而為之序云爾。是年十有二月」，故定是篇序撰於「淳祐四年」。

三、嚴粲〈詩緝前序〉云：「二兒初為周南、召南受東萊義，誦之不能習，余為緝諸說，句析其訓，章括其旨，使之瞭解易見。既而友朋訓其子若弟者，競傳寫之。困于筆筭，胥命鋟之木。」

四、間見硃筆句讀，卷一葉三、卷五葉三、卷十七葉五有硃筆眉批。

五、《詩緝校記》記《詩緝》板本有：授經樓本詩緝三十六卷、仁壽館本詩緝三十六卷、明趙府居敬堂本詩緝三十六卷。

**《詩續緒》十八卷六冊，元劉玉汝撰，四庫善本叢書初編，四庫善本叢書館據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本景印，A03.2/(03)7213**

**附：**清乾隆四十六年(1781)紀昀等〈詩續緒提要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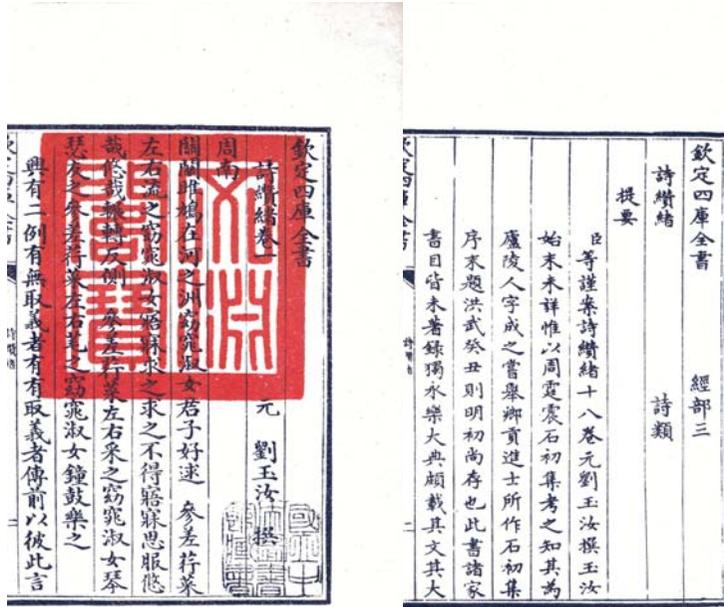
**藏印：**「文淵閣寶」方型硃印、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」方型墨印、「乾隆御覽之寶」方型墨印。

**板式：**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八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9.3×13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欽定四庫全書」，魚尾下題「詩續緒」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欽定四庫全書」，次行上題「詩續緒卷○」，下題「元劉玉汝撰」

扉葉左側題「四庫善本叢書初編經部」，書名大字題「詩續緒」，

後半葉牌記題「四庫善本叢書館借中央圖書館景印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景印」。



按：〈詩續緒提要〉云：「《詩續緒》十八卷，元劉玉汝撰。玉汝始末未詳，惟以周震震《石初集》考之，知其為廬陵人，字成之，嘗舉鄉貢進士，所作〈石初集序〉末題『洪武癸丑(六年，1373)』，則明初尚存也。……其文大旨專以發明朱子《集傳》，故名曰『續緒』，體例與輔廣《童子問》相近。……今就《永樂大典》所載，依經排纂，正其脫訛，定為一十八卷。」

《毛詩類釋》二十一卷續編三卷六冊，清顧棟高撰，四庫善本叢書初編，四庫善本叢書館據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本景印，A03.2/(q1)3140

附：清乾隆壬申(十七年，1752)顧棟高〈毛詩類釋原序〉、〈毛詩類釋目錄〉、清乾隆四十六年(1781)紀昀等〈提要〉、清乾隆癸酉(十八年，1753)顧棟高〈詩經類釋續編序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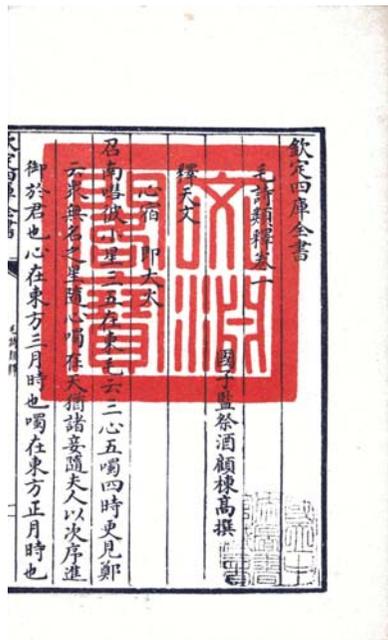
藏印：「文淵閣寶」方型硃印、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」方型墨印、「乾隆御覽之寶」方型墨印。

**板式：**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八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9.5×13.8 公分。

板心上方題「欽定四庫全書」，魚尾下題「毛詩類釋卷〇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欽定四庫全書」，次行上題「毛詩類釋卷〇」，三行下題「國子監祭酒顧棟高撰」，卷末題「毛詩類釋卷〇」。

扉葉左側題「四庫善本叢書初編經部」，書名大字題「毛詩類釋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四庫善本叢書館借中央圖書館景印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景印」。



**按：**〈提要〉云：「《毛詩類釋》二十一卷續

編三卷，國朝顧棟高撰。棟高字震滄，無錫人。康熙庚子(五十九年，1720)舉人，官內閣中書舍人。乾隆辛未(十六年，1751)薦舉經學，授國子監司業，後特恩加祭酒銜，終於家。是編成於乾隆壬申(十七年，1752)，序文案語皆稱臣，蓋經進之本。凡分二十一類。……此書則採錄舊說，頗為謹嚴，又往往因以發明經義，與但徵故實體同類書者有殊。……續編則成於乾隆癸酉(十八年，1753)，取《爾雅》釋詁、釋言、釋訓之文，有關於詩者摘而錄之。」

《毛詩說》六卷《詩蘊》二卷六冊，清莊有可撰，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本，A03.2/(q3)4441

附：清嘉慶戊辰(十三年，1808)莊有可〈(毛詩說)序〉、清莊有可〈(詩蘊序)〉、民國二十四年莊俞敬〈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**板式：**無魚尾，四邊單欄，無行線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五字。板框 10.3×13.8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毛詩說」，板心中間題「卷〇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毛詩卷〇」，下題「莊有可說」。

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：「毛詩說附詩蘊」、「六冊」、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」，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」、「中

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再版」、「每□□□□」、「著作者莊有可」、「上海河南路」、「發行人王雲五」、「上海河南路」、「印刷所商務印書館」、「上海及各埠」、「發行所商務印書館」。

按：一、莊有可〈毛詩說〉序云：「茲說直抒鄙意，不敢專主一家之言，庶可使全詩之脈絡貫通。」

二、莊有可〈詩蘊序〉云：「《詩蘊》二卷，上卷七十一條，下卷五十一條，共百二十二條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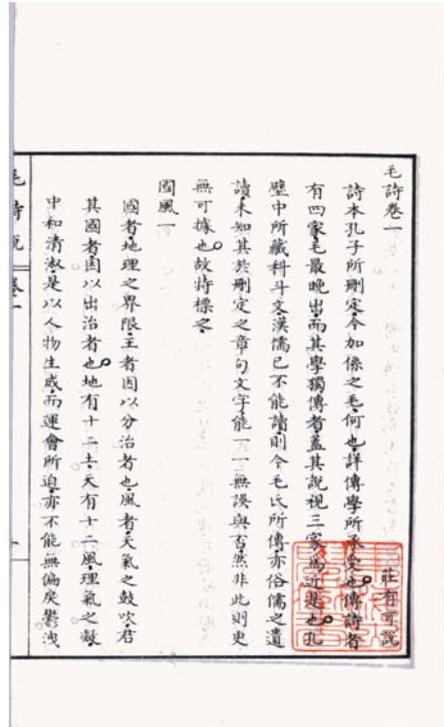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莊俞敬〈跋〉云：「《毛詩說》六卷附《詩蘊》二卷，予高祖大久公遺著之一也。……曾持稿以示王君雲五，承慨

允為之出版，付縮影印行，一以存真，一免訛誤，……公生於清代乾嘉間，與同鄉左公仲甫諱輔，……潛心樸學，各有著述，……居京師十餘年，校書文溯閣二年，主講蓮池、卜里兩書院各數年，修志合肥縣署二年，一時南北稱為莊大久先生。原諱獻可，後改有可，字大久，又字岱玖，別號慕良。」

《詩毛氏傳疏》三十卷附《毛詩音》四卷《毛詩說》一卷《毛詩傳義類》一卷《鄭氏箋考徵》一卷十二冊，清陳奐撰，清道光二十七年(1847)至咸豐九年(1859)，吳門婦葉山莊陳氏藏版，武林愛日軒朱兆熊刊本，A03.2/(q3)7527

附：清潘遵祁〈陳石父先生六十二小像暨贊〉、〈詩毛氏傳疏目次〉、清陳奐〈敘錄〉、〈條例十凡〉、清陳奐〈毛詩音序〉、清陳奐〈義類序〉。

藏印：「金韶美印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聽濤艸廬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女皆言」方型硃印。



**板式：**細黑口，雙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3.3×17.4 公分。雙魚尾間題「詩○」，下魚尾之下為葉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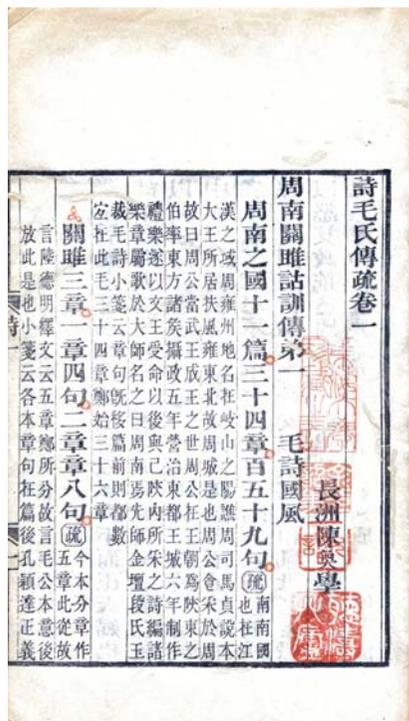
各卷首行上題「詩毛氏傳疏卷○」，次行下題「長洲陳奐學」，三行上題各篇名(如「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」)，下題書名(如「毛詩國風」)，卷末題「卷○終」(卷二、卷十、卷十五、卷十七、卷十九、卷二十二、卷二十四、卷二十五、卷三十，毛詩說等之末葉框外題「武林愛日軒朱兆熊鐫」)。

扉葉篆字題「詩毛氏傳疏」，下題「道光二十七年(1847)秋八月碩甫自題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吳門南園埽葉山莊陳氏藏版」。

「毛詩說」牌記題「道光丁未(二十七年，1847)七月武林愛日軒刻」，「傳義類」之牌記題「己未(咸豐九年，1859)冬月王載雲刊」，「鄭箋徵」之牌記題「戊午(咸豐八年，1858)孟春許文一梓」。

**按：**一、書中間見硃筆句讀。

二、〈條例十凡〉云：「凡寫字體，恭遇列聖廟諱，恪遵高宗純皇帝刊行《武英殿五經》敬缺末筆。」又云：「此疏之作，始於嘉慶壬申(十七年，1812)，從學段氏若膺先生於蘇郡白蓮橋枝園。親炙函丈，取益難數。而成於道光庚子(二十年，1840)，杭郡西湖水北樓。友人汪亞虞聳懇為之。亞虞名适孫，遠孫之弟，有振綺堂藏書極富。庚子(二十年，1840)四月六日開雕，丁未(二十七年，1847)八月七日雕成。」則《詩毛氏傳疏》、《毛詩說》二書刊於道光二十七年(1847)無訛，但《傳義類》及《鄭箋徵》則已遲至咸豐九年(1859)，故應題為「道光二十七年至咸豐九年(1859)，吳門埽葉山莊陳氏藏版，武林愛日軒朱兆熊刊本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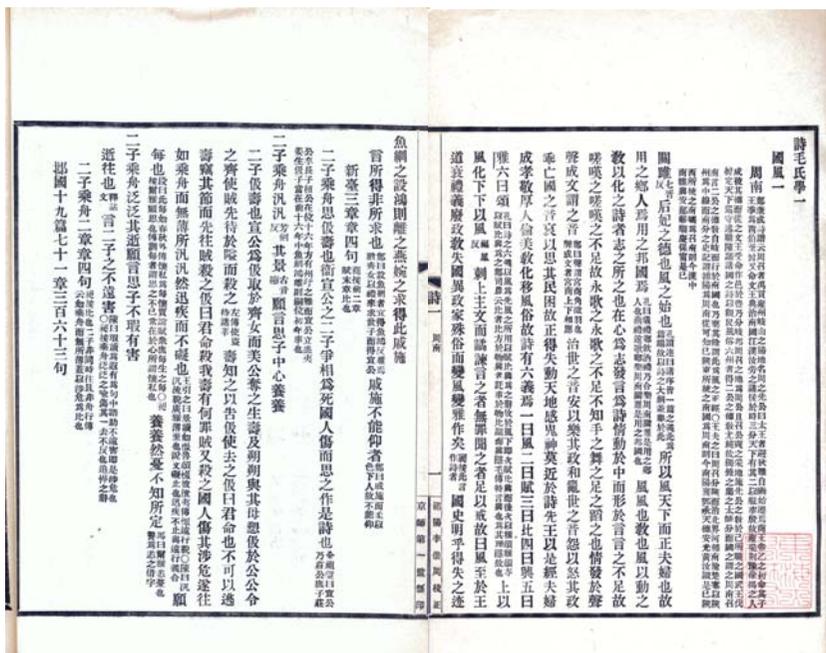


《毛詩學》三十卷三冊，民國馬其昶撰，李崇周校，民國五年京師第一監獄鉛印本，A03.2/(r)7143

附：丙辰(民國五年，1916)姚永概〈序〉、丙辰(民國五年，1916)馬其昶〈詩毛氏學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，無行線。半葉十六行，行三十三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五十字。板框 16.5×19.5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詩○」、篇名(如「周南」)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祁陽李崇周校正京師第一監獄代印」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詩毛氏學○」，次行題各風雅頌名及卷次(如「國風一」)，卷三十末題「詩毛氏學終」。

扉葉右題「馬通伯先生著」，左題「徐世昌題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毛詩學」。

按：一、封面內葉鈐：「來源：中美圖書公司」、「價值：H.K.\$58」、「Dec. 4 '65」、「附註：中文系訂」。

二、姚永概〈序〉云：「通伯於《易》篤信《十翼》而主費氏，於《詩》篤信《小序》而主《毛傳》。《易》費氏學成於合肥，《詩毛氏學》則成於京師。嘗舉以告永概曰：吾之業是經也，每得一解以告他人，多不曉，惟與子言甫發其端，即能竟其緒，終將以序屬

子矣。通伯既南歸，江西饒敬伯為印行，又以書來相敦促。」

三、馬其昶〈詩毛氏學序〉云：「予治詩一以毛傳宗，三家之訓可互通者亦兼載之，多存周秦舊說。自唐宋到今，不區分門戶，義取其切，辭取其簡，其有異解不加駁難，是者從之，務在審其辭氣，求其立言之法，以明經大義而已。庚戌(清宣統二年，1910)在京師，始創稿，至小雅而亂作；乙卯(民國四年，1915)再至都，閉關蕭寺，重理舊業，甫錄清稿未及再校，而世變復作，浩然歸去。饒君伯輿初訂交，慨然謂時事不可知，請任剞劂，庶幾流布人間，不致遽泯。予感其言，舉稿付之。逾步印成，書來索撰序言。」

《詩小學》三十卷補一卷十六冊，清吳樹聲撰，清同治七年(1868)山東壽光官廨刊本，A03.3/(q3)6041

附：清吳樹聲〈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4.5x19.2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詩小學」，魚尾下題「卷之〇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詩小學卷之〇」，次行上題風雅頌之名(如「國風」)，下題「保山吳樹聲學」。

扉葉篆字題「詩小學卅卷」，及「鼎堂十種之第貳」圓型牌記，

後半葉牌題「同治七年貳月彫于壽光官廨」。

按：一、吳樹聲〈序〉云：「訓釋字義仍純用段氏疊韻雙聲之法，疊韻雙聲有不得通者，始參用旁通引申之義。凡經義之攸關皆得力於小學，久而成編，非好立異也。」

二、卷一之末隨即有補卷之一，故標為「補一卷」。

《毛詩韻聿》一卷一冊，民國丁惟汾撰，詒雅堂叢書，民國四十二年台北鉛印本，A03.3/(r)1093

附：民國四十二年詒雅堂主人〈毛詩韻聿序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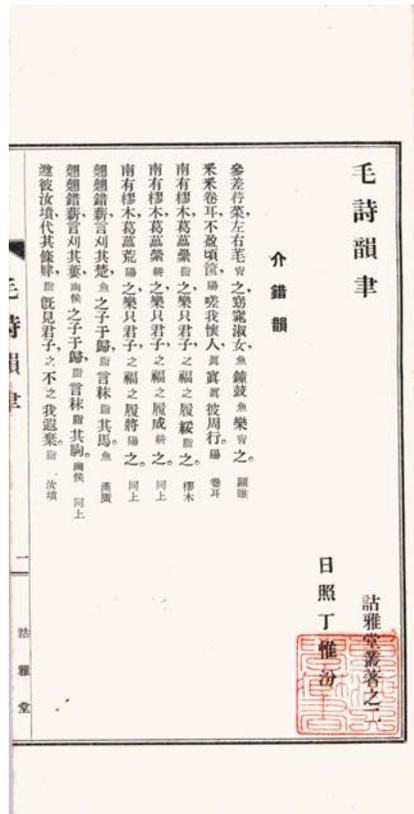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無行線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三十八字；小字單行，行三十八字。板框 11.5×17.8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毛詩韻聿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詒雅堂叢著之二」。

卷之首行上題「毛詩韻聿」，下題「詒雅堂叢著之二」，次行下題「日照丁惟汾」。

封面右上題「詒雅堂叢著之二」，左題「毛詩韻聿」。

按：〈毛詩韻聿序〉云：「先嚴竹筠公，以畢生之精力，專研古詩音韻，著成《毛詩正韻》四卷，綜其規律，纂為《韻例》，闡明看詩無字不之意義，極為並世學人所推崇。惟汾早歲恭聆講論，後來朝夕誦惟，尚覺毛詩韻律猶有餘蘊未盡，鑽研之餘，撰為《毛詩韻聿》一編，通稽全詩，釐為六例：曰介錯韻，曰交錯韻，曰遞轉韻，曰連續遞轉韻，曰交錯轉韻，曰雙聲通讀韻。其中遞轉一例，實為毛詩韻律關鍵所在，每類之後詳舉原詩為證。」則「詒雅堂主人」即丁惟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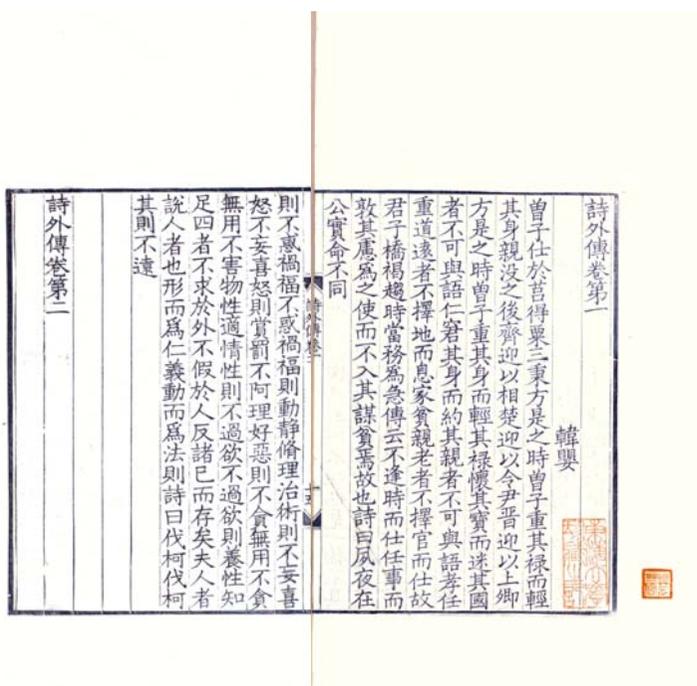


《校元刊本韓詩外傳》十卷二冊，漢韓嬰撰，民國二十年蘇州鏞潤齋刊藍印本，A03.4/(a)4466

附：辛未秦更年〈序〉、〈韓詩外傳序〉、清乾隆六十年(1795)黃丕烈〈跋〉、癸亥(嘉慶八年，1803)黃丕烈〈再跋〉、乙卯(乾隆六十年，1795)顧廣圻〈跋〉、清嘉慶二年(1797)瞿中溶〈跋〉。

藏印：「芸農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細藍口，雙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3.5×18.1 公分。雙魚間題「詩外傳卷〇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詩外傳卷第〇」，次行下題「韓嬰」，卷末題「詩外傳卷第〇」及「己巳□□二月□□□□江秦更年校元□刊□」等字。

封面書籤藍字題「校元刊本韓詩外傳二冊」，扉葉題「詩外傳十卷」。

按：一、秦更年〈序〉云：「癸亥(民國二十年，1931)冬，旅居海上，聞有藏《詩外傳》十卷元槧本者，展轉借得，乃吳門袁氏五硯樓舊物也，原缺廿餘番，黃蕘圃為從元本及毛鈔本校補完具，且言元本實有佳處。……余夙好此書，頗儲重本，校讀之餘始知明沈辨之野竹齋本雖翻元至正本，而與此非出一原，通津草堂本同於沈

本，……然則此本在今日為最舊最善，五六百年來世罕有見之者矣，是烏可使之無傳，爰謀之吾友吳君眉孫，合力付梓，公諸海內，並為校勘記一卷，附於簡末，以俟論定者。」末題「蘇州鏞潤齋刻」。

二、瞿中溶〈跋〉末題「右詩外傳一部十卷，癸亥(民國十二年)冬校定，明年寫樣，成後五年付雕，辛未(民國二十年)中□工竟」。

三、黃丕烈〈跋〉云：「此元本《詩外傳》，五柳居藏書也。余向年曾見之，因有關失未與交易。今茲四月下澣六日往訪五柳居主人，見其裝潢是書，問之，知已為余友綬階袁君所得，內所關失悉照津江補足，惟卷二獨少四行，主人疑津逮本有殘缺，屬余參攷。」

四、黃丕烈〈再跋〉云：「嘉慶壬戌(七年，1802)春游京師，得元刻毛鈔本，與此本正同。壽階聞之，屬為易去其向所鈔補不與元刻合者。此本所脫余本却有可補之葉，而毛鈔者想亦與鈔補多勝，遂命鈔胥傳錄，奈其人欲出門未工而辭去。」

五、顧廣圻〈跋〉云：「此綬階袁君三硯齋藏書也。無刊刻序跋歲月，袁君定之為元本云。近從借歸以勘程榮、毛晉諸刻，實遠勝之。」

六、瞿中溶〈跋〉云：「元刻《詩外傳》十卷，為綬階袁君所得。丁巳(二年，1797)仲春，鈕匪石借校過，轉假於予，予因亦約校讀一徧，是正今本脫譌之甚夥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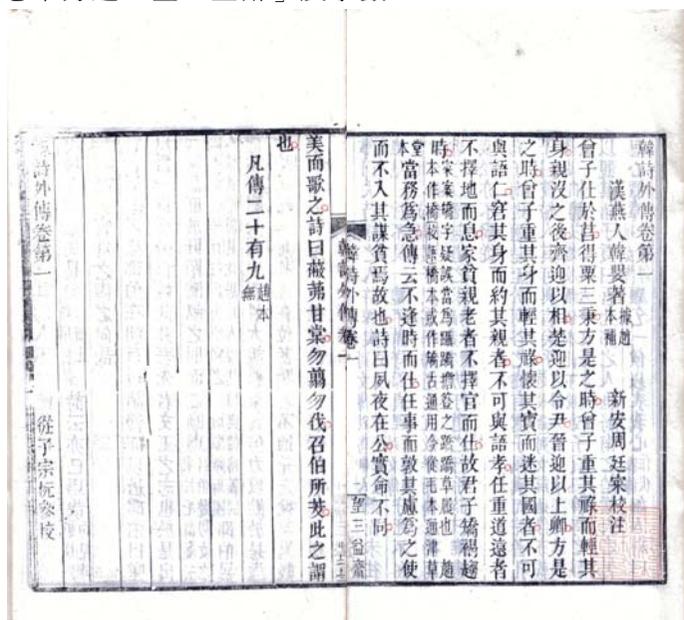
《韓詩外傳》十卷附《校注拾遺》一卷《趙本補逸》一卷二冊，漢韓嬰撰，清周廷案校注，清周宗杭參校，清光緒元年(1875)盱眙吳氏望三益齋刊，本 A03.4/(a)4466-01

附：〈本傳〉、〈韓詩外傳序說〉(小字註「趙本」)、清乾隆五十五年(1790)盧文弨〈序〉、元至正十五年(1355)錢惟善〈韓詩外傳舊序〉、明陳明〈韓詩外傳舊序〉、清乾隆五十六年(1791)胡廣善〈序〉、清乾隆五十五年(1790)趙懷玉〈校刻韓詩外傳序〉、清光緒乙亥(元年，1875)吳棠〈序〉、清乾隆五十六年(1791)周廷案〈韓詩外傳目錄〉(小字註「趙本無」)、清乾隆五十六年(1791)周宗杭〈韓詩外傳校注拾遺序〉、清周宗杭〈韓詩外傳校注拾遺再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

二十一字。板框 13.4×18.6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韓詩外傳卷〇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望三益齋」及字數。



卷一之首行上題「韓詩外傳卷第〇」，次行上題「漢燕人韓嬰著」(卷一下小字註「據趙本補」)，下題「新安周廷案校注」，卷末題「韓詩外傳卷第〇」及「從子宗杭參校」。

扉葉篆字題「韓詩外傳十卷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乙亥(元年，1875)望三益齋用周趙校本合刊」。

- 按：一、盧文弨〈序〉云：「吾友武進趙舍人億孫既取數本校之，又取其與諸書相出入者參互考證，擇其是者從之，其義兩通，則而不革，慮其損真也。又諸書所引，亦尚有出於此書之外者，復為之博綜，以繫於後。蓋自有雕本以來，至今日而譌者正，脫者補，閱者咸稱快焉。余亟慫恿付梓，公諸同好，因綴數言於簡端。」
- 二、吳棠〈序〉云：「茲以周氏本為主，采趙氏校語臚列於下，字句之異同，考證之詳略，均兩載之，不知論斷，在學者善讀之而已。」
- 三、周宗杭〈韓詩外傳校注拾遺序〉云：「叔父校注《韓詩外傳》書成，命杭正字，版刻既竣，顧未及見浚儀王公《詩攷》，心終闕然，屬以錄科詣郡，朝夕於先生，始獲從同門友汪子能謙步于所借觀，更加讎對，則《詩攷》所舉《外傳》異文者大半改從毛詩，諸刻略同，而毛氏汲古閣本彌甚。」